**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**

**关于会费标准和会费管理的通知**

石建检测字〔2021〕13号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本办法经2021 年9 月 15 日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第二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会费收取标准

1项检测项目： 2500元/年

2-3项检测项目： 5500元/年

4-6项检测项目： 9500 元/年

7-10项检测项目：18000 元/年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会员单位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 3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，新入会的会员单位经批准之日起缴纳当年度会费；有特殊情况的应在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缓缴的书面申请，经会员大会不记名投票表决决定；缴纳方式为汇入本会帐户。

户名：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育才支行

帐号：100221147987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1、必要的办公支出和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补助费用；

2、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
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协会主要领导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，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对于无故连续3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6、会费收取标准随着行业和协会发展需要调整时，由协会秘书处调研后提出意见，理事会审议后，通过会员大会不记名投票表决。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2021年9月29日